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25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26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行2020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行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请详见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251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询，或
作其他用途使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砾



中国北京

何琪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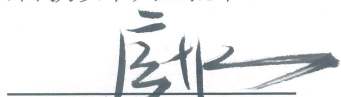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资金占用方类别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0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0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小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小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小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其他关联方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小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总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此表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注：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贷款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本行最大的两个股东为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约 31.14%和约 34.71%，有关本行与财政部、汇金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的交易信息，已在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